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0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旺旺，男，1998年2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余庆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7月19日，该犯因犯抢劫罪被湄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18年11月24日刑满释放。2020年8月24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9刑初8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旺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11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旺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

至2021年6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旺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旺旺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旺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0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文前进，男，1997年5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印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3月29日，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5刑初30号刑事判决，认定文前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6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1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4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7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74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3年8月1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文前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

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文前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前进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文前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0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天强,男,1995年6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长顺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长顺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月13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长刑初10号刑事判决,认定何天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3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一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3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4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6年12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327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2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74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4年10月2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何天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何天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天强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何天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0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少敏，男，1968年5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7月16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02刑初31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少敏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23年11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少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

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少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少敏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少敏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0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莫兆松，男，1996年11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都匀市，黎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都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2月19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01刑初445号刑事判决，认定莫兆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0年8月13日起至2024年2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4月2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莫兆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

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莫兆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兆松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莫兆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0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德俊，男，1965年10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8月17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1刑初94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德俊犯非法买卖、制造、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德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

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德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德俊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德俊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1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晓晓,男,1996年2月1日出生于四川省自贡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3刑初1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吴晓晓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6000元;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总和刑期八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5月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字1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9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晓晓，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6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晓晓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晓晓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晓晓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1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亚辉，男，1969年3月31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大学本科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2月12日，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认定刘亚辉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20万元，追缴赃款170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3月5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东南刑终字第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3年1月9日起至2025年1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4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万元已履行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70万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7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76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3年12月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亚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亚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亚辉提请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亚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1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敬宇，男，1991年11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6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3刑初233号刑事判决，认定敬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9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总和刑期五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9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9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6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26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三、刑期起止：2019年1月9日起至2024年1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8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9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敬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0月24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敬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敬宇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敬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1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宋二芹，男，1992年12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赫章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赫章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6月24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7刑初105号刑事判决，认定宋二芹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9月27日起至2023年9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8月1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宋二芹，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

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宋二芹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二芹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宋二芹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1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钟后来，男，1995年4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3月4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1刑初21号刑事判决，认定钟后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123421.3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案件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撤回上诉。2020年6月1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17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钟后来撤回上诉。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责令共同退赔123421.3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钟后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

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钟后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后来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钟后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1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丰松松,男,1992年2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瓮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2月23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5刑初211号刑事判决,认定丰松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共同退赔8539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4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责令共同退赔8539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丰松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12月至

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丰松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丰松松提请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丰松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1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秦松涛，男，1971年10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汉族，大专文化，家住贵州省毕节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9月17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02刑初581号刑事判决，认定秦松涛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3年11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秦松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1月

12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奖励,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秦松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松涛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 罪犯秦松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1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金建光,男,1976年5月14日出生于浙江省永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浙江省永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年4月25日因嫖娼被浙江省永嘉县公安局行政处罚款五百元;2009年8月17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2年5月23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9年4月17日,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324刑初1036号刑事判决,认定金建光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万元;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包括对被害人享有的债权),罚金5万元。该犯不服,提起上诉。2019年7月2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3刑终7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6月7日起至2037年6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2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金建光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金建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建光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金建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1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彭忠泉，男，2000年10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3刑初42号刑事判决，认定彭忠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犯聚众斗殴罪，免于刑事处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45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145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28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5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45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彭忠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

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6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彭忠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忠泉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彭忠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1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吕吕,男,1996年3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5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2刑初144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吕吕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涉案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给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9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赃款赃物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6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61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7月5日。

八、刑期至:2024年3月2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吕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

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吕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吕吕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吕吕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2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欧成功，男，1993年4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台江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台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2月28日，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30刑初80号刑事判决，认定欧成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1年6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61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7月5日。

八、刑期至：2024年1月2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欧成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1月

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欧成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成功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欧成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2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叶强彪，男，1985年3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2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南刑初字第1450号刑事判决，认定叶强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并发还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4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3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赃款赃物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6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68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78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

八、刑期至：2026年1月2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叶强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叶强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强彪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叶强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2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邓元军,男,1974年5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3年11月8日该犯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04年3月1日刑满释放。2006年4月26日该犯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09年11月20日刑满释放。2012年7月19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铜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认定邓元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

三、刑期起止:自2011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2年9月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3月22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刑更37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8月23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刑更102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71号刑事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4年9月1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邓元军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邓元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元军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邓元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2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华军,男,1997年9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穿青人,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5月25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4刑初80号刑事判决,认定何华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总和刑期十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5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53000元。赃款17010元继续追缴。

三、刑期起止: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35年6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3000元未履行,赃款1701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何华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

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何华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华军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何华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2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姜平，男，1978年9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纳雍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3年该犯因犯抢劫罪被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06年8月10日刑满释放。2017年12月21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11刑初843号刑事判决，认定姜平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三、刑期起止：2017年6月9日起至2027年12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2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7年5月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姜平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

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姜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平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姜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2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祖权，男，1962年12月16日出生于重庆市巫山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重庆市巫山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8月27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7刑初90号刑事判决，认定罗祖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800000元。被告人罗祖权、雷继平的违法所得5950000元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12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刑终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自2016年10月27日起至2028年10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万元未履行，违法所得595万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7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8年4月2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祖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物质奖励，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祖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祖权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祖权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2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冉龙学，男，1988年9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6月5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02刑初2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冉龙学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71443.7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12月7日起至2027年12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71443.7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9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7年6月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冉龙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

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冉龙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龙学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冉龙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2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任航毅，男，1997年12月23日出生于贵州省习水县，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5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初26号刑事判决，认定任航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7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6月20日起至2028年6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3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7年12月1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任航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

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任航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航毅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任航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2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石开杰，男，1986年7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榕江县，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榕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年5月12日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3年10月24日刑满释放。2014年6月5日，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认定石开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责令退赔34553元给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3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6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34553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9月2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刑更11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8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4年5月3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石开杰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石开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开杰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石开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2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国元，男，1959年9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都匀市，布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都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月11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都刑初字第235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国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三、刑期起止：2011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2月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6年9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251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3月1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42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3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3年11月2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国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国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国元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国元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3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永波，男，1997年5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从江县，侗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从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1月2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刑初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吴永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吴永波、吴永福等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4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544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26刑初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认定吴永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三、刑期起止：2016年4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5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10万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更32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6年9月1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永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永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永波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永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3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东,男,1979年4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修文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6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3刑初233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9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入区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总和刑期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9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9000元。其余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6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26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罪犯杨东的原判决。

三、刑期起止:2019年1月7日起至2024年7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8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9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3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军,男,1962年5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5年11月1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筑刑一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6年1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黔高刑一终字第630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军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生,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6年3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8年10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刑执字第958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12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103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3年3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3)黔南刑执字第17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8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220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2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27

刑更 376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 年 9 月 2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 27 刑更 135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八、刑期至：2025 年 3 月 16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 5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3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迁，男，1978年3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凤冈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凤冈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6月7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于2017年6月29日刑满释放。2018年3月6日，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7刑初24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5月29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终3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10月5日起至2028年10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6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8年5月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迁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

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迁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迁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3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郑伟,男,1972年2月9日出生于重庆市江津区,汉族,小学文化,家住重庆市江津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南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认定郑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5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总和刑期二十年,决定执行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50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7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筑刑二终字第126号刑事判决,认定郑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3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十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30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0年12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12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赃款赃物445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12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519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3月12日贵州

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42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36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4年2月2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郑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郑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伟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附：罪犯郑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3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陶健，男，1994年8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修文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修文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月16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02刑初735号刑事判决，认定陶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责令陶健及其同案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212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4月23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终2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3月02日起至2027年9月0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6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12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31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7年4月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陶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陶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健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陶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3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陶佳明，男，1982年3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思南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思南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7月31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思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认定陶佳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0月15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铜中刑终字第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2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2年12月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6年7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188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8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7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30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3年8月1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陶佳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陶佳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佳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陶佳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3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江孝强,男,1964年5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印江县,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印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6年11月20日因贩卖毒品,被劳动教养一年零六个月。2016年5月5日,贵州省印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625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江孝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7月4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6刑终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5年9月2日起至2026年9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0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10000元。

六、刑期变动:2018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3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2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9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3日。

八、刑期至:2025年9月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江孝强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江孝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孝强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江孝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3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康建军，男，1968年7月31日出生于湖南省邵东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4年7月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铜仁市万山特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于2006年11月20日刑满释放。2013年8月19日，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万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认定康建军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3年5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9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7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18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年8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78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31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4年5月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康建军系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康建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建军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康建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3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邓告亮，男，1976年3月17日出生于湖南省道县人，汉族，小学文化，家住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1月14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02刑初704号刑事判决，认定邓告亮犯购买、运输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5月21日起至2027年5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14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6年10月2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邓告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

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邓告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告亮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邓告亮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4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琦,男,1980年10月12日出生于云南省富源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云南省富源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2月23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兴刑初字第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刘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魏某某、薛某某物质损失共计30000元(含已交纳的2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薛某某经济损失2000元。被害人家属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5月3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25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5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7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32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3月1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4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38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4年5月1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琦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4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顺达,男,1977年9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纳雍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3月13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纳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顺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

三、刑期起止:2012年11月4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4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6年12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366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12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7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31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5年6月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顺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

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顺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达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顺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4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徐大友，男，1976年1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石阡县，仡佬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石阡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2月30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思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认定徐大友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3月2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3月1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9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38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4年2月1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徐大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

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徐大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大友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徐大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4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光富，男，1996年11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贵定县，汉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贵定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三、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17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3刑初15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光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9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3月1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光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光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富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光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4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佳毅,男,1998年10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汉族,大专文化,家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1月14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8刑初252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佳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9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3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佳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佳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佳毅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佳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4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阳晓东，男，1968年10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汉族，大专文化，家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5月13日，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阳晓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总和刑期七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6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7月5日起至2025年1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阳晓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

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阳晓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阳晓东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阳晓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4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杜凯俊,男,1984年7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3月19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03刑初111号刑事判决,认定杜凯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750.02万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5月5日起至2030年5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750.02万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3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9年11月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杜凯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

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杜凯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凯俊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杜凯俊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4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龙，男，1987年2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沿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5月13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6刑初3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7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2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9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9日。

八、刑期至：2024年6月1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

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4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海军,男,1995年1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1月5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县刑初字第3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黄海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责令黄海军等人退赔被害人岳恒俊、高宣茂经济损失12000元;被告人黄海军等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岳恒俊医疗费、误工费等经济损失4954.71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2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毕中刑终字第5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维持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2015)黔县刑初字第3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二、三、四、七项;二、撤销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2015)黔县刑初字第3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五、六项;三,责令上诉人黄海军退赔岳恒俊、高宣茂经济损失4000元;四、上诉人黄海军赔偿岳恒俊医疗费、误工费等经济损失1000元。上诉人黄杰、钱俊杰、黄海军、原审被告黄克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

三、刑期起止:2015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29号刑事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79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5年4月1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黄海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海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军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附：罪犯黄海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4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飞，男，1996年12月30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2015年12月16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云刑初字第18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陈飞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兰道云经济损失111661.44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终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5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3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111661.44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2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97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9日。

八、刑期至：2024年4月2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飞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5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远航，男，1998年10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道真县，仡佬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道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1月5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8刑初221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远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1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6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13日起至2030年3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远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

19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获不予奖励1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远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远航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远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5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范祖权，男，1999年2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福泉市，汉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福泉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4月29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02刑初33号刑事判决，认定范祖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总和刑期六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范祖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

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范祖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祖权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附：罪犯范祖权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5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姚元涛，男，1986年7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镇远县，侗族，大专文化，家住贵州省镇远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4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刑初16号刑事判决，认定姚元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4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终8号刑事判决，一、撤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26刑初18号刑事判决；二、上诉人姚元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9年2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姚元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

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姚元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元涛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姚元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5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爱民,男,1969年1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6年7月25日,该犯因犯招摇撞骗罪被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20年4月8日,贵州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3刑初28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爱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爱民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

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爱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爱民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爱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5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邵秀举，男，1990年7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台江县，苗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台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5月15日，贵州省剑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29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邵秀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所得赃款726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19年10月6日起至2023年10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赃款726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邵秀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

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邵秀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秀举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邵秀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5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陆玉刚，男，1990年5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黎平县，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黎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8月22日，该犯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6年5月8日刑满释放。2019年12月25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01刑初407号刑事判决，认定陆玉刚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总和刑期五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4月7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陆玉刚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陆玉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玉刚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陆玉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5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云茂，男，1967年10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桐梓县，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桐梓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8月10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2刑初92号刑事判决，认定罗云茂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23年11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云茂，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

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云茂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茂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云茂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5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游继林，男，1992年6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独山县，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独山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4月23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6刑初43号刑事判决，认定游继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退赔账款10.8万元给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9年10月2日起至2024年4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退赃10.8万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游继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

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游继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继林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游继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5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熊勇，男，1981年10月23日出生于云南省嵩明县，汉族，专科文化，家住云南省嵩明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2020年4月30日，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26刑初125号刑事判决，认定熊勇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违法所得3751636.37元，依法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5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违法所得3751636.37元以物抵债1982500元。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熊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

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熊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勇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熊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5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黎对家，男，1969年11月7日出生于海南省儋州市，汉族，专科文化，家住海南省儋州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年该犯因犯诈骗罪被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4年1月26日刑满释放。2020年3月19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3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黎对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犯罪所得49980元退赔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9年5月11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犯罪所得49980元已履行5100元。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黎对家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物质奖励，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黎对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对家提请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黎对家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6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晓强，男，1993年8月29日出生于四川省合江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四川省合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0月23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5年1月10日刑满释放。2020年8月17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81刑初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黄晓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73019.14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8月4日起至2023年9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73019.14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黄晓强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

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晓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晓强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黄晓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6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才亮,男,1983年9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锦屏县,侗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锦屏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21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作出(2019)黔26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才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6月16日起至2028年6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才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才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才亮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才亮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6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伟,男,1984年9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正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正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9月16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02刑初362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24

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6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马明全，男，1972年1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桐梓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桐梓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8月20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2刑初146号刑事判决，认定马明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0年5月9日起至2025年3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马明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

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马明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明全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马明全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6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毫,男,2001年11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罗甸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平塘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14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8刑初23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3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11月获物质奖励1个;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毫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附：罪犯陈毫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6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武亮，男，1972年10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都匀市，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都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2月27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9年11月8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0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武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终2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2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武亮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19日至2020年10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个，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武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武亮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武亮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6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顾魁,男,1990年5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9月7日,该犯因犯抢夺罪被贵州省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4年5月2日刑满释放。2015年11月17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七刑初字第449号刑事判决,认定顾魁犯抢劫、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2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2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毕中刑终字第59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三、刑期起止:2015年4月30日起至2027年10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2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2018)黔27刑更232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79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0日。

八、刑期至：2026年10月2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顾魁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顾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魁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顾魁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6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韦兴朋，男，1989年5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独山县，水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独山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4月27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6刑初54号刑事判决，认定韦兴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责令退赔23779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责令23779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韦兴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

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韦兴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兴朋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韦兴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6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宗东东，男，1997年5月18日出生于河南省汝州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河南省。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月23日，该犯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2019年12月24日，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24刑初109号刑事判决，认定宗东东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处罚金15万元，非法获利137万元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5月10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0元未履行，非法获利137万元已履行186635.12元。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宗东东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

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物质奖励1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宗东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东东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宗东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6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朋，男，1997年5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平坝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平坝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2刑初804号刑事判决，认定何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总和刑期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600元退还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3日起至2024年1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4月2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元已履行，违法所得56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何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

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何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朋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何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7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先安，男，1971年12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锦屏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锦屏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87年11月，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1989年9月，因犯抢劫罪被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19年8月21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先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8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3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4日起至2030年7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先安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

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先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先安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先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7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韦妙谜，男，1976年8月30日出生于贵州省三都县，水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三都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3月23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2016年12月19日被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假释。2020年4月27日，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36刑初28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27刑更309号刑事裁定，认定韦妙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前罪未执行的刑期二年四个月八日，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二年十个月八日，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赔偿受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6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万元已履行，违法所得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韦妙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韦妙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妙谜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韦妙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7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石庆堂，男，1982年7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榕江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榕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2016年9月28日刑满释放。2020年5月6日，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32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石庆堂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责令退赔经济损失5504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万元已履行1588元，责令退赔5504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石庆堂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石庆堂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庆堂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石庆堂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7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峰，男，1987年1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凯里市，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凯里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7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01刑初505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18854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4月24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24日起至2023年10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218854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

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峰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7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郭海江，男，1986年6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凯里市，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凯里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7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01刑初505号刑事判决，认定郭海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18854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4月24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追缴218854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郭海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

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郭海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海江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郭海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7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马智彬,男,1989年11月16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壮族,中专文化,家住广西南宁。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月7日,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27刑初164号刑事判决,认定马智彬犯伪造、贩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50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9714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5月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2020)黔26刑终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7月9日起至2023年7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9714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马智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

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马智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智彬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马智彬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7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钦银,男,1994年2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锦屏县,苗族,初中文化文化,家住贵州省锦屏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21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钦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8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5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3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6月14日起至2030年6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钦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

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钦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钦银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钦银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7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邓升良，男，1982年4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汉族，半文盲，家住贵州省纳雍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2年5月29日，该犯因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盗窃罪，被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14000元，2013年12月16日刑满释放。2019年12月1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邓升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4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终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28日起至2033年10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邓升良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

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邓升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升良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邓升良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7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小飞，男，1993年2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桐梓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桐梓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8月7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2刑初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小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3166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13166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小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

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小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飞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小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7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符建伟，男，1988年1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绥阳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绥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8月17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3刑初79号刑事判决，认定符建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0年3月11日起至2023年9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符建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

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符建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符建伟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符建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8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柏廷顺,男,1988年11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独山县,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独山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3月2日,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2刑初11号刑事判决,认定柏廷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3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柏廷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

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柏廷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廷顺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柏廷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8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涛，男，2000年9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长顺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长顺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4月29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9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

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提请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8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吕良超,男,1994年9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仁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7月20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15年7月23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仁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认定吕良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4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与前犯抢劫罪没有执行的刑期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175元。2014年3月6日裁定假释,因在假释期间又犯罪,2019年11月20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在2015年7月23日作出的刑事判决中,对该犯刑期计算错误作出(2019)黔0382刑再1号刑事判决,认定吕良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4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与前犯抢劫罪没有执行的刑罚二年八个月十九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175元。

三、刑期起止:201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8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3175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6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9日。

八、刑期至：2025年1月2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吕良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8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吕良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良超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吕良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8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郝伟,男,1990年2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纳雍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12月10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纳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认定郝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因余漏罪,2011年6月9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纳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郝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与原犯抢劫罪、故意伤害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的刑事判决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1000元。

三、刑期起止:2009年7月14日起至2027年7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0年1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4年6月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执字第91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16年5月2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4刑更10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59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9月28日。

八、刑期至：2024年8月1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郝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郝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伟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郝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8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龚志德,男,1985年2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金沙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年8月8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金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认定龚志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1月17日,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毕中刑终字第4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08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10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2年1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5年1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遵刑执字第(101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12月1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更140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2020年11月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更261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1月13日。

八、刑期至：2024年10月1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龚志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日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龚志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志德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龚志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8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谢超，男，1990年7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4月19日，该犯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7年8月20日刑满释放。2019年12月31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4刑初3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谢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总和刑期九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民事赔偿10293.74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5月2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1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10293.74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谢超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

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谢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超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谢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8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武艺，男，1988年5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福泉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福泉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1月25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02刑初210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武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在缓刑期间，该犯因吸食毒品被福泉市司法局提出撤销罪犯刘武艺的缓刑建议。2021年1月15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02刑更1号刑事裁定，撤销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02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刘武艺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刘武艺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的刑罚。

三、刑期起止：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3年7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3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武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

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武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武艺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武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8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康，男，1996年5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瓮安县，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9月18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5刑初155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0000元，责令退赔334963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1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终246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04963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304963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周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不予奖励；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康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周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8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韩刚，男，1975年2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6年10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黔六中刑一初字第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韩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5000元。原告人不服，同时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刑事部分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提请抗诉。2007年6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三终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7年7月2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2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09年11月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刑执字第928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4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35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328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7年11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4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6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

更 98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

八、刑期至：2027 年 9 月 24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韩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 5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韩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刚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韩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8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朱安军，男，1984年7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4月11日被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2009年7月26日刑满释放。2012年1月27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1)凯刑初字第361号刑事判决，认定朱安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责令朱安军、周道平等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285812.29元。

三、刑期起止：2011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2年3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退赔285812.29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5年4月30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东南刑执字第64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18年7月25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刑更8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3年9月2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朱安军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朱安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安军提请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附：罪犯朱安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9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梁钟政，男，1967年5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绥阳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绥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7月4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3刑初98号刑事判决，认定梁钟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8月2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终5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1月9日起至2028年7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9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4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8年1月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梁钟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

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梁钟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钟政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梁钟政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9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忠元，男，1963年1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凯里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凯里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抢劫罪，于1981年12月被凯里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后因两次脱逃，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1986年6月24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后获减刑四年六个月，1998年6月因病保外就医。又因犯抢劫罪，于2000年9月19日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再因犯脱逃罪、盗窃罪，于2005年12月22日被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连同原判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4000元，2014年4月6日刑满释放。2016年1月11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凯刑初字第59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忠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总和刑期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1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2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9月4日起至2026年3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2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3月1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49号刑事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40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5年5月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忠元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忠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元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忠元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9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军利,男,1982年9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印江县,土家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印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2年12月10日被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3年6月1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11月21日被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2月25日刑满释放。2018年6月27日,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25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军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7月3日起至2028年1月2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1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7年7月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军利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军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军利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军利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9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任相军，男，1985年3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习水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11月30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习刑初字第289号刑事判决，认定任相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3月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遵市法刑二终字第38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2年2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4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12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368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9年3月1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41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40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4年8月1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任相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个，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任相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相军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任相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9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晋，男，1999年6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汉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金沙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3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6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25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终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黄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

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晋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黄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9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邹宽学,男,1973年12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瓮安县,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5月19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25刑初43号刑事判决,认定邹宽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三、刑期起止:2017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6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0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7年3月2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邹宽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

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邹宽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宽学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邹宽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9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卢清方，男，1992年12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瓮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1月6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5刑初204号刑事判决，认定卢清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8月15日起至2023年8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2月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卢清方，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

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卢清方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清方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附：罪犯卢清方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9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练生江，男，1977年6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29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1刑初247号刑事判决，认定练生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30年4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练生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

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练生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练生江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练生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9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田晓明，男，1973年5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沿河县，土家族，文盲，家住贵州省沿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26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7刑初225号刑事判决，认定田晓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十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25日起至2028年8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2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8年3月2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田晓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

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田晓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晓明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附：罪犯田晓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19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老保，男，1983年2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丹寨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丹寨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2年12月5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4年4月5日刑满释放。2015年12月2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东南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老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2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4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3月1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4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五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6年1月1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老保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老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老保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老保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0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孟，男，1994年12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仁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0月14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82刑初349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2月1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491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2020)黔0382刑初349号刑事判决第一项。认定张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3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

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孟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0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徐登义，男，1986年10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2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花刑初字第636号刑事判决，认定徐登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所得财物继续追缴，不能追缴的按鉴定价值退赔。

三、刑期起止：2014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3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1200元，违法所得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6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69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79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

八、刑期至：2023年11月1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徐登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徐登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登义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附：罪犯徐登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0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东海,男,1995年12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施秉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施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3月20日,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施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认定吴东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罚金5000元;责令已退赔被害人175元。

三、刑期起止:2013年9月26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4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已退赔175元。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东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

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3月至2020年11月获物质奖励1个；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东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东海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东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0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明祥，男，1965年5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福泉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福泉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1月17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福刑初字第1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明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赔偿经济损失39522.39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3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退赔39522.39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3月1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8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41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6年3月1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明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明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祥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明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0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付胤钧，男，2000年2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余庆县，仡佬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28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9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认定付胤钧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刑期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案件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2021年2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刑终95号刑事判决，准许撤回上诉。

三、刑期起止：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3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付胤钧，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

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付胤钧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胤钧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付胤钧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0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田东,男,1991年9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务川县,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务川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年7月12日,该犯因盗窃罪被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12年9月16日满刑。2014年12月11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务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认定田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数罪并罚,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因服刑期间主动交代漏罪,2016年7月28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25刑初129号刑事判决,认定田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加上前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总和刑期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1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减除已执行刑期二年一个月二十天,剩余刑期十年四个月十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1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三、刑期起止:2016年6月7日起至2026年6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1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3月1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45号刑事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4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5年10月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田东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田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东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田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0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开强,男,1987年8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桐梓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桐梓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3月2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初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开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2018年6月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193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6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4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7年7月1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开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

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开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开强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开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0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磊,男,1989年9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9月7日,该犯因犯抢夺罪被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3年11月2日刑满释放。2015年11月17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七刑初字第449号刑事判决,认定赵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2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毕中刑终字第590号刑事判决,认定赵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4月30日起至2027年4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77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6年7月2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赵磊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磊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赵磊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0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邓光静，男，1992年4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赫章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赫章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6月24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7刑初105号刑事判决，认定邓光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9月27日起至2028年9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8月1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邓光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0月

19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邓光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光静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邓光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0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昌金，男，1988年6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4月2日，该犯因诈骗罪被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2014年4月20日刑满释放。2018年3月15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2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昌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5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终2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25日起至2030年8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6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2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30年3月2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黄昌金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

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昌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昌金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黄昌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1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其林，男，1997年11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石阡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石阡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7月10日被石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16年12月28日因盗窃罪被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8年9月20日刑满释放；2019年1月10日因盗窃罪被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6月9日刑满释放。2019年12月2日，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3刑初164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其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未退赃款19585元，继续予以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退赃19585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其林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物质奖励1个；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其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其林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其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1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孙念成，男，1965年10月4日出生于广东省东莞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广东省东莞市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2年10月15日因抢劫罪、非法拘禁罪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2004年12月24日刑满释放。2015年10月12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东南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认定孙念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3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月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42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孙念成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5年5月1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孙念成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孙念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念成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孙念成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1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庭玉林,男,1998年10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贵定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定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12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3刑初159号刑事判决,认定庭玉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8月15日起至2023年8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庭玉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0月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庭玉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庭玉林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庭玉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1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建祥，男，1963年10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6年6月12日因盗窃罪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05年2月25日刑满释放；2011年7月25日因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2年11月17日刑满释放。2016年3月18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平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建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6月2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4刑终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5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7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3月1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8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42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4年7月2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建祥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1个；2021年11月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建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祥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建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1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安静，男，2001年2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5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2刑初6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安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责令共同退赔8033.62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3月3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3日起至2023年12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8033.62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安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

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6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安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安静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安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1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忠武,男,1971年3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87年5月28日,因强奸罪被原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11年4月27日因盗窃罪、贩卖毒品罪被原贵州省万山特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在判决宣判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因发现其有盗窃漏罪,于2011年12月23日又被原贵州省万山特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前罪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8年12月24日,因贩卖毒品罪被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因发现其有贩卖毒品漏罪,于2019年4月15日又被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与前罪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因涉交通肇事罪2019年6月13日,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在监视居住期间认定杨忠武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忠武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忠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武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忠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1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克军，男，1984年2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白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2月17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七刑初字第746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克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三、刑期起止：2014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月1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8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71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9月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3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9月4日。

八、刑期至：2025年7月2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赵克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

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克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克军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赵克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1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汪琪，男，1989年1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年11月15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铜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认定汪琪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2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3月25日，贵州省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铜中刑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0年1月30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1年7月1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3月1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41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3月15日。

八、刑期至：2026年7月2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汪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服从管理

教育，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基本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已取消）；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积分未兑换表扬（被取消）；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0年12月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汪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琪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汪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1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潘永兴，男，1968年2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市，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凯里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3月3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07刑初204号刑事判决，认定潘永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17日起至2028年8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潘永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

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潘永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永兴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潘永兴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1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小刚，男，1980年3月1日出生于安徽省临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开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年7月10日因犯破坏电力设备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1年5月1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9年1月23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03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小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6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65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7月5日。

八、刑期至：2025年3月2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小刚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

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小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刚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小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2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老常,男,1974年7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从江县,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从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7月5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吴老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三、刑期起止:2015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8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23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2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00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7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9日。

八、刑期至:2024年3月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老常,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

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老常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老常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老常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2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蔡浪，男，2001年5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仁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7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82刑初435号刑事判决，认定蔡浪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20年8月10日起至2023年8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3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蔡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蔡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浪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蔡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2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蒋帝强，男，1974年6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湄潭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湄潭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8月31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务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认定蒋帝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3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1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2年10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5年4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58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7年6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68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8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22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

八、刑期至：2023年7月1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蒋帝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蒋帝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帝强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附：罪犯蒋帝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2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昶,男,1992年12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赤水市,汉族,高中文化,家住四川省合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8月28日因强奸罪被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2020年7月31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81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三、刑期起止: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昶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

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昶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昶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2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刚才，男，1976年2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仁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16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82刑初字第41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刚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20年8月7日起至2023年8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3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刚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

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刚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刚才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刚才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2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滚老元,男,1964年12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从江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从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5月12日,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33刑初36号刑事判决,认定滚老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对被告人滚老元违法所得39.8万元依法予以追缴,退还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9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39.8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滚老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

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滚老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滚老元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滚老元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2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宗伟，男，1985年12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黎平县，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黎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11月7日，贵州省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宗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643号刑事判决，判处罪犯周宗伟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三、刑期起止：2016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9年6月19日贵州省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初1382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6月25日。

八、刑期至：2025年10月1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周宗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

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宗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宗伟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周宗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2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万保,男,1987年8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施秉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施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25日,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23刑初97号刑事判决,认定吴万保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4月13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自2019年4月4日起至2024年4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万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

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万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万保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万保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2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勇,男,1976年1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6月17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七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勇犯故意伤害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00776.17元

三、刑期起止:2014年1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7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100776.17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3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9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2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

八、刑期至:2023年7月2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2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栗永辉，男，1984年1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三穗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三穗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6月15日，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认定栗永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0月23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东南刑终字第236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4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月2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5000元。

六、刑期变动：2018年12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01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10日。

八、刑期至：2023年9月2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栗永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栗永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栗永辉提请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栗永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3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翟涛，男，1998年3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纳雍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8月1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翟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周宝瑞，周跃、翟涛等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龙成芬、袁浩宇各项经济损失60000元，其中翟涛6000元，各被告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原告人袁跃的经济损失22813.4元，其中翟涛承担3000元，各被告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2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第383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黔01刑初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项。认定罪犯翟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由周宝瑞，周跃等8人赔偿袁跃经济损失19813.4元，各被告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三、刑期起止：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3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6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1年6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66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7月5日。

八、刑期至：2024年10月3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翟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翟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涛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翟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3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如洪,男,1969年8月14日出生于四川省古蔺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2月30日,贵州省遵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遵县法刑初字第55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如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三、刑期起止:2015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83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5年8月1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如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

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如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如洪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如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3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松，男，1994年2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修文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修文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9月1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314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2月13日起至2027年2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8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6年4月1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松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3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庆云,男,1969年8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5年6月1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1年11月27日刑释。2013年11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花刑初字第498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庆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3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一终字第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3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4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12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328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5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83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4年12月1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胡庆云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庆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庆云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胡庆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3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唐勤松，男，1981年11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4年6月7日被广东人深圳市宝安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13年3月15日因抢劫罪被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6年5月27日刑释。2020年5月18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02刑初2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唐勤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共计46131.65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46131.65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唐勤松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

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唐勤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勤松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唐勤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3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文全,男,1971年10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纳雍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9年7月12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2004年7月5日刑释。2012年5月2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文全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与2012年11月17日作出(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61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文全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1月2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连带赔偿27522.08元未履行,违法所得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5年6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执字第46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更400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7年12月6日。

八、刑期至:2034年1月1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文全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7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文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全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文全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3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朱二广，男，1984年10月11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五常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黑龙江省五常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2年11月21日，因犯抢劫罪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太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20年9月9日，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8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认定朱二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0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朱二广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朱二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二广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朱二广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3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德祥，男，1995年3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台江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台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曾因犯抢劫罪于2015年10月20日被凯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2019年12月30日刑满释放。2020年4月3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01刑初106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德祥犯聚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周德祥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

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德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祥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周德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3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滚区报,男,1994年11月3日出生于广西三江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广西三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1月25日,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33号刑初142号刑事判决,认定滚区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5月14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第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5月7日起至2030年11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滚区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

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滚区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滚区报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滚区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3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白玉春,男,1968年8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8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云刑初字第1235号刑事判决,认定白玉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1月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二终字第4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5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7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2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11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9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1月17日。

八、刑期至:2025年1月2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白玉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

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白玉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玉春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白玉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4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颖，男，1999年9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6日，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81号刑初138号刑事判决，认定胡颖犯强迫卖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40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第4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5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已履行4000元，赃款赃物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胡颖，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

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1月9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颖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颖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胡颖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4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石文平，男，1968年11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罗甸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罗甸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2021年2月3日，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31刑初11号刑事判决，认定石文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8000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3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石文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

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石文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文平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石文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4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廷泽,男,1990年12月30日出生于贵州省丹寨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丹寨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25日,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36号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何廷泽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万元。总和刑期七年零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0元。责令被告人孙毅力,何廷泽等6人退赔被害人欧某58660元,责令孙毅力、何廷泽等2人退赔被害人谢某650元,李某790元,责令何廷泽退赔被害人欧某33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5月21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第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未履行,共同责令退赔634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何廷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何廷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廷泽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何廷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4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季太发，男，1965年2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正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正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7月5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4刑初92号刑事判决，认定季太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8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5年2月2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季太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

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季太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季太发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季太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4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建军，男，1970年10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福泉市，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福泉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89年12月31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1992年7月31日刑满释放。2015年11月16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福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建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2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80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7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4年1月1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建军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建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军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建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4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雷红汉，男，1983年8月20日出生于贵阳市南明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阳市南明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9月14日，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南刑初字第583号刑事判决，认定雷红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责令退赔112.2万元。

三、刑期起止：2014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2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2000元，责令退赔112.2万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2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0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9日。

八、刑期至：2024年5月1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雷红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雷红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红汉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雷红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4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同，男，1985年3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汉族，大专文化，家住贵阳市金阳新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9月25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03刑初1437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同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0元，违法所得赃款依法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4月8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终1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年1月7日起至2026年1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万元已履行，赃款58.88万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4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5年10月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赵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同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赵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4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光国,男,1954年12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镇远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镇远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月17日,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25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光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1年6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67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7月5日。

八、刑期至:2025年3月1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黄光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

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光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国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黄光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4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曾寿康,男,1954年11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9年5月14日,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0年曾寿康(化名李强),该犯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1年4月18日刑满释放。2013年7月1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阳市息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4000元,涉案赃款、赃物,继续追缴;服刑期间,因涉嫌漏罪,于2016年7月7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县刑初字第317号刑事判决,认定曾寿康犯拐卖人口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加上原判刑期五年并处罚金4000元,总和刑期十七年,并处罚金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4000元,赃款继续追缴37198元。

三、刑期起止:2012年11月2日起至2028年2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8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已履行;赃款37198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2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00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3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9日。

八、刑期至：2027年4月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曾寿康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曾寿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寿康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曾寿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4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杜广春，男，1980年9月10日出生于安徽省长丰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安徽省长丰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7月3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03刑初367号刑事判决，认定杜广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三、刑期起止：2018年3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8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4年9月1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杜广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

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杜广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广春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杜广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5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贵均，男，1963年2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1月26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县刑初字第482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贵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7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4年9月1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贵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贵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贵均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贵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5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维东，男，1976年11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桐梓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桐梓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2015年12月8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桐法刑初字第302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维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三、刑期起止：2015年8月25日起至2027年8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8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78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6年10月2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维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

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维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维东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附：罪犯王维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5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徐国盛,男,1963年10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印江县,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印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6月25日,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25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徐国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8月24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9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1年6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68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7月5日。

八、刑期至:2026年2月2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徐国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

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徐国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盛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徐国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5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都，男，1986年10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德江县，土家族，本科文化，家住贵州省德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9月11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德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4年5月7日起至2025年5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10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6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6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77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25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

八、刑期至：2023年10月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都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5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鹏林，男，1989年11月3日出生于湖南省邵东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湖南省邵东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2月14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11刑初74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鹏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4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作出(2017)黔01刑终4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6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6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38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3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4年6月2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鹏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鹏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鹏林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鹏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5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凌,男,1979年1月31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仁怀市中。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3年5月28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4年5月20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仁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3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6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3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6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81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9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

八、刑期至：2023年7月1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凌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凌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5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子泽，男，1999年7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长顺县，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长顺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4月29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9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子泽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刑期起止：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子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7月25日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

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子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子泽提请减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子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5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小六,男,1995年5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2月17日,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乌少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小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总和刑期十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小六、孙海犯罪所得,发还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3月7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少刑终字第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3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4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未履行,犯罪所得907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2989号刑事裁定,减去王小六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

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849号刑事裁定，减去王小六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4年9月3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小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小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六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小六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5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世权，男，2000年3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雷山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雷山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4月15日，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34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世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对于被告人李世权盗窃被害人宋某某银行卡支取和消费的108760元，盗窃凯里市广州湾饭店的800元，继续予以追缴，退赔给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9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退赔10956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世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

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世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权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世权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5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韩付文,男,1973年12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金沙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2月17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金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认定韩付文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4月6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5刑终56号刑事判决,维持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2015)黔金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被告人韩付文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

三、刑期起止:2014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8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万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1520万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2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39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2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93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3日。

八、刑期至：2024年3月1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韩付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韩付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付文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附：罪犯韩付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6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蒋宇，男，1977年10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2月13日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5年7月21日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2017年12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2刑初1506号刑事判决，认定蒋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终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7日起至2027年8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4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7年2月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蒋宇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蒋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宇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蒋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6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胜海,男,1990年7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黄平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黄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30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22刑初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胜海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6000元,由被告人杨胜海赔偿造成生态资源破坏的经济损失5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未履行,赔偿生态破坏经济损失5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胜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

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胜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胜海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附：罪犯杨胜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6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雷邦明，男，1977年7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黄平县，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黄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4月13日，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23刑初28号刑事判决，认定雷邦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1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赃款16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雷邦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

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雷邦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邦明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雷邦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6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谢戈，男，1978年7月25日出生于广东省电白县，汉族，中专文化，家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2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遵市法刑三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认定谢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一万三千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120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原判决。

三、刑期起止：2013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2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0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9日。

八、刑期至：2025年7月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谢戈，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谢戈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戈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谢戈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6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任廷勇,男,1994年7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思南县,土家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思南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0月24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4刑初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任廷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13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刑终2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任廷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

19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任廷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廷勇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任廷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6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方正斌,男,1975年3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开阳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开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2月1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一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认定方正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7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8月4日起至2025年8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8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70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48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八、刑期至:2024年6月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方正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方正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正斌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方正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6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田丰玉，男，1993年2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绥阳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绥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8月12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3刑初85号刑事判决，认定田丰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60元。

三、刑期起止：2020年3月26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16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田丰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

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田丰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丰玉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田丰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6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冬，男，1984年1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2月19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七刑初字第474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三、刑期起止：2013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10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30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3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86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4年3月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冬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冬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6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袁吉星，男，1991年9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思南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思南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3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3刑初1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袁吉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责令退赔278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5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3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2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278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袁吉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

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12日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袁吉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吉星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袁吉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6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严书洪，男，1980年1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瓮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9月18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25刑初84号刑事判决，认定严书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1月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0元，已履行539604.65元。

六、刑期变动：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20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3日。

八、刑期至：2024年6月1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严书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严书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书洪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严书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7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曾伟，男，1995年12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清镇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21日、2015年1月31日、2016年7月30日因吸毒被清镇市公安局分别行政拘留15日、社区戒毒三年、强制隔离戒毒两年；2012年11月6日因非法拘禁罪被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2年12月4日刑满释放。2020年4月24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81刑初106号刑事判决，认定曾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曾伟、钱小宝共同退赔664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664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曾伟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6日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曾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伟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曾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7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小刚，男，1983年9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习水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12月8日，贵州省麻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麻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小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963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3月2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东南刑终字第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1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4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963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6月16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刑更35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8年12月1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刑更131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8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7日。

八、刑期至：2024年3月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小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小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刚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小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7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显俊，男，1988年8月31日出生于贵州省凯里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凯里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3年8月15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2010年11月17日刑满释放。2019年12月31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01刑初4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周显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由被告人周显俊、王世平等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23733元。

三、刑期起止：2016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23733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周显俊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显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显俊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周显俊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7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明发,男,1974年10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5年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04年8月4日因销售赃物罪被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05年3月2日刑满释放。2015年11月6日,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修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明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50000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总和刑期十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0000元;责令被告人张明发、李顺贵、杨春平退赔犯罪所得,发还被害人俱领。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2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二终字第4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3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1000元,责令退赔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2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99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

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5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6日。

八、刑期至：2024年11月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明发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明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发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明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7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潘超，男，1970年7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仁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0月29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仁刑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认定潘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三、刑期起止：2015年4月2日起至2025年4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1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25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43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9日。

八、刑期至：2024年4月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潘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

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潘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超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潘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7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唐燕生，男，1984年1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760号刑事判决，认定唐燕生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110000元。非法获利108241.43元，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3月13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70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1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10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108241.43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唐燕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

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6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唐燕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燕生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唐燕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北监提减字第27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邓启超，男，1965年2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兴义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7月16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02刑初225号刑事判决，认定邓启超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0年1月3日起至2024年3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邓启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共

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邓启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启超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邓启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